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巢办字（2012）5号、（2019）11号文件规定，本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合肥市委及市委关于党的建设、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建设。主要包括农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加强对新时期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办理我市合肥市管干部职务任免、工资、退休报批手续，并承担年度考核的联络服务工作。提出对市管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管干部的选拔、考察工作，办理其任免、工资、退休审批手续。组织实施公开选拔市管干部和指导协调全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乡镇街道和市直机关内设机构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3、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工作。

4、研究和宏观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市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5、负责全市组织、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保管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档案，为国家积累档案史料；收集、鉴别干部档案材料；做好干部档案的安全、保密和保护工作。

7、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干部教育的政策、规划；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中高级知识分子以及组织系统干部的培训。

8、调查了解人才工作情况，检查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负责市级拔尖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的。

9、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的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探索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掌握重点企业的法人代表，了解联系一批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并提出培养使用意见。

10、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民主党派等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监督的制度和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12、管理市委老干部局，指导退（离）休干部宏观管理工作。

13、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巢湖市委组织部本级决算，无其他二级单位决算，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与预算比较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巢湖市委组织部	行政单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委组织部部属单位实有各类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 3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 9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0951.9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951.9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25.01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支出有增加。二是农林水支出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95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51.9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95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4.05 万元，占 8.89%；项目支出 9977.86 万元，占 91.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951.9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951.9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25.01万元,增长16.17%,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支出有增加。二是农林水支出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51.9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25.01万元,增长16.17%。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支出有增加。二是农林水支出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51.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80万元,占14.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9.18万元,占1.5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98万元,占0.16%。城乡社区(类)支出1701.48万元,占15.54%。农林水(类)支出7391.83万元,占67.49%;住房保障(类)支出92.44万元,占0.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4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5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74.05万元,占8.89%;项目支出9977.86万元,占91.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造成组织事务工作量太大。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01.1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5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管理工作任务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后期无钱支付。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补贴。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1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的支持。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4.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1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巢湖市委组织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75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8%。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节约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72 万元，占 4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98 万元，占 5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严格执行《巢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巢财行〔2015〕129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参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5%；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外地来人等。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巢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巢财行〔2014〕90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79 批，79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 0 批，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市公务用车配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因公下乡、去外地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委组织部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十、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全面开展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巢湖市委组织部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 35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自评），覆盖率达 100%，其中本级项目 6 个，年初预算数为 8866.9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355.85 万元。其中，人才工作经费 424.4 万元，支付 352.93 万元，执行率 83.16%。党代表、电教工作经费 11.5 万元，支付

11.5 万元，执行率 83.56%。城市基层党建（非公党建）工作经费 2064.4 万元，支付 1701.48 万元，执行率 82.42%。老干部服务经费 107.26 万元，支付 77.45 万元，支付率 72.21%。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6101.4 万元，支付 6101.4 万元，执行率 100%。干部队伍建设经费 158 万元，支付 111.09 万元，执行率 70.31%。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29 个，包括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城市基层（非公）党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电教、党代表工作等，全年预算数为 1665.6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665.65 万元。

2.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巢湖市委组织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次为“优”。自评结果显示，2022 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地方财政收紧，部分项目被取消，相关资金被财政收回，合计 511.11 万元（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866.96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8355.85 万元，财政收回 511.11 万元）。但大部分项目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对城市党建、农村党建、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党代表、电教及老干部服务工作，即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又能让各项工作进入良性循环，让相关服务对象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在保障新增人员工资收入和部门新增运转的基础上，市委组织部尽可能压缩部门三公经费等支出，严格控制新增经费支出，确保新增支出不超过 511.1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年预算数等于全年决算数。

（1）.经济性分析。组织部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较好，在一定

的工作经费下，全面完成任务。

(2).有效性分析。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可持续性分析。各项目均为组织工作职能，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市绩效考核内容，常年持续推进。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因工作计划安排等原因须在年底前完成。但因财政问题，年底无钱支付；二是疫情造成部分项目难以实施。市委组织部将进一步重视绩效的编制工作，提高绩效编制的精确度，注重防范化解各类不可抗力风险，提高财政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考核审批。规范绩效的管理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绩效。二是规范财务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财政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项目，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

巢湖市委组织部无需要公开的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和绩效自评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巢湖市委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 1440.0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926.3 万元，增长 180.29%，主要原因是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增加、文印等其他办公事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巢湖市委组织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委组织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共 9 张）